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6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13.htm 第六章 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退还不正当利益。第二十四条 除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同意外，期货从业人员不得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第二十五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自律、洁身自好：（一）认真选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从业人员发现所在期货经营机构有欺骗投资者、对市场严重不负责任等行为时，应当坚持原则，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二）谨慎选择投资者。期货从业人员不能片面地强调业务的发展而忽视投资者信誉，更不能从个人利益出发与投资者恶意串通。发现投资者有不诚信、违法违规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期货经营机构报告，并注意防范投资者的信用风险。第二十六条 当期货从业人员存在利益冲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期货业务服务时，应当通过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及时与投资者协商，采取更换期货从业人员或其他办法妥善予以解决。第二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因执业过错给期货经营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